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75號

原　　告　許瑋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子建　　籍設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（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子祥

張緯均

林珈靖

張梓希

張安德

張元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15日3時40分整，在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